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卓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1日起,银华卓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623,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费率以代销机构官方活动公告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参加费率优惠的代销机构

| 编号 | 代销机构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6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
| 7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8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9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 |
| 10 | 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1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2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3 |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4 | 和信传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5 | 鹏扬(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6 |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7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8 |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9 | 北京京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20 | 北京虹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21 | 上海长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22 |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23 | 新百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24 | 北京中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25 | 京东世纪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26 |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27 |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28 | 宜信智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29 |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30 |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31 |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32 | 上海万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33 |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
| 34 | 财富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35 | 上海华夏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36 |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 37 |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38 | 元元金融代销有限公司 |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自2023年3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费率折扣以代销机构具体安排为准,但申购费率不得高于前述费用,申购前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前述费率优惠条款(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为准。

3、本基金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规则及流程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代销机构的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式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5、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以采取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 010-85199568

网址 www.ythfund.com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本基金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04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最高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366,66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3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9,685股,回购总金额为1,202,09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平均成交价为10.04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0.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7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已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一)2022年12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二)2023年1月31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4,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回购最高价格4.7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21元/股,回购均价4.4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10,062,285.8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导致公司的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04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最高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366,66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3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9,685股,回购总金额为1,202,09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平均成交价为10.04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0.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7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已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一)2022年12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二)2023年1月31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4,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回购最高价格4.7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21元/股,回购均价4.4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10,062,285.8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导致公司的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04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最高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366,66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3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9,685股,回购总金额为1,202,09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平均成交价为10.04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0.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7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已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一)2022年12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二)2023年1月31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4,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回购最高价格4.7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21元/股,回购均价4.4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10,062,285.8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导致公司的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04